永寿县2026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二标段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货单位：杨凌禾下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甲方：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方）

乙方：杨凌禾下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供货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8月28日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项目编号：YSCG-2026-004P）磋商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移动施肥机（核心产品）	产品尺寸：≤L×W×H2480×1480×1680mm（允许5%±偏差）；动力参数：单缸四冲程风冷柴油机；标定功率：6.3KW，；燃油箱容积：12L；冷却方式：强制风冷，启动方式：手电一体；水泵类型：高压单叶轮，进出口尺寸：3寸，额定流量：30m3/H，额定扬程：30m；额定吸程：6m，过滤方式：半自动手摇网式过滤器；过滤精度：120目，最大流量：50m3/H；最大压力：0.1mpa，药剂桶容积：100L，搅拌方式：水动力搅拌，施肥桶容积：1000L（外接软体施肥桶）；最大施肥流量：800L/H；打药机电压功率：电压48-72V，功率200/1800W；打药机流量：13-22L/min；打药机压力：5mpa，移动牵引车：L×W×H2480×1480×1680mm，最高限速：35Km/H，电池容量48V120A；土壤检测：便携式水分/EC速测仪	台	6
2	主输水软带	高压消防软带，ø90，压力等级≥0.4mpa	米	7200
3	支输水软带	ø75，压力等级≥0.25mpa	米	6000
4	贴片滴灌带	ø16*0.2mm，1.38-3.1L/H，100-300mm间距	米	1200000
5	管材配件	包含主输水软带、支输水软带、滴灌带等配件； 注：本项为全套配套辅材，包含所有软带接头、三通、直通、堵头、旁通、滴灌带连接件等全部安装所需配件，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批	1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完成本标段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455000.00元）。

2、交易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税票供甲方备案。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及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及财政资金到账后付款，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四、交付条件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供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及材料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甲方以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为原厂正品，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

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所供产品需提供出厂质检报告，合格证。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七、货物验收

1、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验收：货到当场验收，乙方需提供合格证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所有产品验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为准逐条进行验收，不符合者则验收不予通过。

3、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采用双方协议达成补充协议的方式，酌情延长供货期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工工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

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内容，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分别执壹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永寿县。

甲方名称（盖章）：
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名称（盖章）：
杨凌禾丰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26200501040019205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18702963982

2026年8月31日